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公司”）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鞍重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313 号文《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13.6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86.37 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2】1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908.0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08.08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256.34 万元。2020 年 1-12 月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1.4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1,151.47 万元（含利息收入 6,321.44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0,7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51.4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38,086.37
2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23,256.34
3	其中：累计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而尚未替换支出	-
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6,321.44
5	理财产品本金	20,700.00
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6=1-2+3+4-5）	451.47

注：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04月20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营业部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20年04月20日至2021年04月15日。

2、2020年04月2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鞍山分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39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02月23日。

3、2020年04月27日向华夏银行鞍山分行购买了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528期3,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01月27日。

4、公司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于2020年7月27日向兴业银行鞍山分行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3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2020年7月27日至2021年02月26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1）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和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2160163731、315560480944）。

（2）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招商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2900004610855、41290000468000129）。

（3）2018年4月19日，子公司湖北鞍重与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920188000135926）。

注：（1）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光大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920188000027482），已于2018年6月21日注销。

（2）2012年4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和海通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后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在浦发银行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910157870000029）已于2019年10月24日注销。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款种类
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292160163731	230.93	活期
光大银行鞍山分行	50920188000135926	82.19	活期
招商银行鞍山分行	412900004610855	138.35	活期
合计		451.47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256.3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

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鞍重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鞍重股份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文静

宋立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6.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56.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7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9,000.00	7,570.35	14.60	7,559.99	99.86%	-	79.86	—	否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23.84	1,461.81	15.39%	-	—	—	是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是	4,000.00	625.89	-	622.33	99.43%	-	—	—	是

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否	4,065.90	4,065.90	247.47	977.42	24.04%	—	—	—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38.43	2,038.43		2,038.43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604.33	23,800.57	285.91	12,659.98				79.86	
超募资金投向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95.56	3,096.36	99.88%		—	—	否
设立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	—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600.00	10,600.00	95.56	10,596.36					
合计		39,204.33	34,400.57	381.47	23,256.34				79.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及“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此议案已经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15,586.37 万元，截止本期末，使用及用途情况如下： ①前期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 ②前期投资 1,000.00 万元设立了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1 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③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前期公司按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④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3,096.3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①投资理财产品 20,700.00 万元人民币； ②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451.47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系按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4,065.90	247.47	977.42	24.04%	—	—	不适用	已终止
合计	--	4,065.90	247.47	977.42	24.04%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变更原因：目前国内煤炭行业剧烈波动，国内经济形势没有明显好转，公司管理层认为“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已不适合继续投资，公司结束了“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而中国是未来 PC 产业的巨大市场，但是目前中国的建筑业以粗放型为主，未形成标准体系，相应部件的标准化、通用化程度较低，所以 PC 产业是实现建筑业产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所以公司将“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剩余的募投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p> <p>决策程序：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③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④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核查意见，对公司变更“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的事项无异议；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以上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的会议及意见除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未在巨潮资讯披露外，其他均已经按要求在巨潮资讯上进行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相关行业需求变化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建募投项目“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无法达到项目原预期的效果。公司综合多方面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的情况说明。

注释：变更投资总额 4,065.90 万元，其中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4.11 万元，募资资金收益金额为 691.79 万元。